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91年10月29日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1月12日第21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年10月19日中心評審會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02年5月15日第306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選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中心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外審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審會）於受理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時，應由中心評審會召集人，根據送審研究人員（以下簡稱送審人）之專長領域，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外審委員提名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
- 三、提名小組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並參考送審人提出之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後，提出審查委員名單。
審查委員不得少於應送外審人數之2倍，排序後依次遞補。
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領域、連絡方式。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
- 四、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 （一）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 （二）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但本校客座教授、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及退休教師等，如聘期已中斷2年以上，則視為校外委員。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均由同一單位之教授擔任。
 - （二）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
 - （三）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
 - （四）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 六、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如無特殊原因，本中心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承辦人於徵詢審查委員後，如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回覆應允，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
- 七、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中心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
- 八、審查作業期間，本中心承辦人應依進度，將下列事項告知升等申請人：
 - （一）送審資料送達及審查結果是否符合提評審會審門檻。
 - （二）中心評審會審議結果。
- 九、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本中心承辦人應於六月底、十二月月底前，報校教評會申請展期。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中心評審會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